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打捆招商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打捆招商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路桥”）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资。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联合体中参股比例为 1.2%，需要出资本金为 2.02 亿元。由于该项目能赚取施工利润，且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以参股方式投资，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打捆招商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二、关于控股收购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收购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下属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各 51% 股权，控股该三家公司。该收购将提升公司在铁路、市政、房建领域的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川南片区市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收购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

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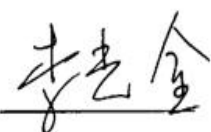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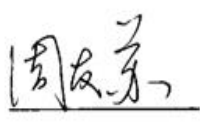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

吴开超：

李光金：

周友苏：

2021年5月26日

